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106
大 學 部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美術產業學系編印

目 錄

導論	3
美術產業學系簡介	4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6
課程	12
本系課程綱要_106 學年	13
本系學生畢業條件	17
本系核心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19
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20
語發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	22
全校通識課程綱要_105 學年	25
學生選課作業說明	36
本系各項辦法與規定	39
教室使用規定	40
器材借用規定	41
知本展場展覽申請	42
東大藝廊展覽申請	46
美術獎學金申請	50
本校請假規則	51
其他	54
美術產業學系專任師資	55
各處室相關業務及聯絡電話	56
國立臺東大學平面圖	57
校內各大樓代碼介紹	57

※ 本手冊內容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最新修正者，以最新規定內容為依據。

導論

Department of Art Industr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簡介

一、 系所沿革

1. 本系前身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美勞教育組，自 1996 年成立「美勞教育學系」，主要培養藝術領域專業師資人才。
2. 因應學校發展及時代潮流、社會局勢的改變，於 2007 年度改名為「美術產業發展學系」，2008 年再更名為「美術產業學系」，以專業美術基礎的養成訓練為目標，積極培育美術產業創意所需之人才。
3. 為提供美術產業相關人才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平台，於 2007 年設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二、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美術產業學系旨在培養藝術創作與數位設計專業的人才，讓學生能夠具備良好的創新創意、美感品味、專業技術與多元跨界知識外，更具備正確的職場倫理。同時，透過產學合作的機會，培養學生學理與實務兼備的職場知能。畢業後依個人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報考美術、設計、動畫媒體等研究所進修，或進入美術產業相關職場發展。

本系教育目標：

- (1) 培育多元的美術創作專業。
- (2) 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
- (3) 結合及發展藝術創作與設計產業。
- (4) 融合東臺灣原住民圖像藝術產業。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1) 具備多元的美術創作專業能力
- (2) 具備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能力
- (3) 具備設計及美術產業企劃能力
- (4) 具備設計及美術產業企劃能力

三、 課程架構

課程規劃朝向基礎、核心、藝術創作、數位設計四個面向，兼顧教學與實務並重。植基於美術產業概念與能力素養，以美術基本技巧與觀念的基礎，延伸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及資訊科技專業能力的培養，同時，拓展多元化面向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美術創作能力，發展學生藝術創作自我表現，並適當地反應現今科技發展，滿足學習需求，運用數位媒體，發展學生美術創意與科技知能，廣拓學生就業能力。

四、 師資結構

本系師資陣容堅，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及多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分別跨足於美術史與理論、水墨創作、陶藝、繪本、電腦動畫、數位藝術、

多媒體應用、版畫、油畫、設計、展場策劃等領域，專任老師同時兼顧教學與創作研究。

五、 學生結構

本系設有日間大學部、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兩個學制，105 年大學部學生一班約 40-50 人左右，合計 192 人；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一班，目前計 15 人。

六、 教學資源

1. 本系為學生學習所需，每年系上提供一定比例的設備費，依據教學需求採購設備。
2. 教學空間：5 間圖像教室，2 間電腦教室，1 間版畫教室，1 間陶藝教室，1 間動畫實驗室，1 間產業實驗室，6 間工作室，1 間系辦公室，1 間系學會辦公室，提供完善的理論與創作課程教學環境與設施。
3. 展演空間：知本展場(圓形廣場及系走廊)，2 間展演空間(東大藝廊及臨風藝廊)，滿足師生展演發表所需。
4. 研究空間：本系教師研究室分置兩個區域，有專屬的創作或研究空間。

七、 系所特色

1. 務實開放的學群制度。
2. 多元與深度均衡發展。
3. 深耕臺東地區文化發展。
4. 結合兒童文學研究所，開拓新的兒童圖像語言。
5. 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八、 未來展望

1. 系所空間逐步進行重整與規劃。
2. 教學儀器、圖書設備更新及擴充。
3. 藉由檢核機制統整課程架構更加完善。
4. 爭取專案(產學合作)計畫。
5. 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6.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

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

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p>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p>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p>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p>
第二十六條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第二十七條	<p>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p>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p>
第三十條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p>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三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

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生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課 程

Department of Art Industr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課程綱要

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6.05.18)

一、目標

- (一)培育多元的美術創作專業。
- (二)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
- (三)結合及發展圖像與數位產業。
- (四)融合東臺灣原住民圖像藝術產業。

二、課程結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7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26 學分	26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9 學分	25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專業模組	藝術創作專業模組 數位設計專業模組	選修 選修 22 學分 22 學分	須選修專業模組平均學分數 22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總 計			128 學分

三、選課須知

- (一)本系課程分為四類：「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院共同課程」7 學分、系模組課程 73 學分，包含「基礎模組課程」26 學分、「核心模組課程」25 學分、「專業模組課程」22 學分(須選修專業模組平均學分數)、「自由選修」20 學分，四年修課學分數總計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二)課程分 A、B 班開課時，學生學號末碼單數者為 A 班；學號末碼雙數者為 B 班。

四、院共同課程及模組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7 學分	人文與藝術概論(一)	HSC11C00A001	必	3	3	一上一下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I)	
		人文與藝術概論(二)	HSC11C00A002	必	3	3	一上一下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II)	
		程式設計	HSC11C00A003	必	1	1	一上一下	Computer Programming	
基礎模組課程	必修 26 學分	台灣美術史	HAI11E10A001	必	2	2	二上	Taiwanese Art History	
		西洋美術史	HAI11E10A002	必	2	2	二下	Western Art History	
		素描	HAI11E10A003	必	3	3	一上一下	Drawing	
		立體造形基礎	HAI11E10A004	必	3	3	一上一下	Three-dimensional Shape Basics	
		電腦繪圖	HAI11E10A005	必	3	3	一上一下	Computer Graphics	
		色彩學	HAI11E10A006	必	3	3	一上一下	Chromatics	
		媒材表現技法	HAI11E10A007	必	3	3	二上二下	Art Medium Expression Techniques	
		故事腳本	HAI11E10A008	必	3	3	一上一下	Story Script	
		設計思潮	HAI11E10A009	必	2	2	一上	The Ideology of Design	
		美感	HAI11E10A010	必	2	2	三下	Aesthetic	
核心模組課程	必修 9 學分	水墨技法	HAI11E20A001	必	3	3	一上一下	Ink Painting Techniques	
		文案與行銷	HAI11E20A002	必	2	2	二上二下	Copywriting and Marketing	
		畢業製作(一)	HAI11E20A003	必	2	2	三下	Graduate Work (I)	
		畢業製作(二)	HAI11E20A004	必	2	2	四上	Graduate Work (II)	
	選修 16 學分	水彩	HAI12E20A001	選	3	3	一上	Watercolor	隔年開課
		書法	HAI12E20A002	選	3	3	一下	Calligraphy	
		構成設計	HAI12E20A005	選	3	3	一下	Construction Design	隔年開課
		當代藝術概論	HAI12E20A006	選	2	2	二下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Art	隔年開課
		插畫	HAI12E20A015	選	3	3	二上	Illustration	隔年開課
		油畫	HAI12E20A016	選	3	3	二下	Oil Painting	
		版畫	HAI12E20A014	選	3	3	三上	Printmaking	隔年開課
		人物畫	HAI12E20A013	選	3	3	三下	Human Drawing	

	中國美術史	HAI12E20A003	選	2	2	三上	Chinese Art History	隔年開課
	當代美術思潮	HAI12E20A004	選	2	2	三下	Contemporary Fine Arts Ideology	
	藝術英文	HAI12E20A017	選	2	2	二上	English related to Art	隔年開課
	圖畫書導讀	HAI12E20A018	選	2	2	三上	Picture Books Review	
	原住民藝術概論	HAI12E20A007	選	2	2	三上	Aboriginal Art Introduction	隔年開課
	民俗藝術	HAI12E20A008	選	2	2	三下	Aboriginal Art And Crafts	
	分鏡腳本製作	HAI12E20A020	選	3	3	二下	Storyboarding	隔年開課
	攝影	HAI12E20A019	選	2	2	二下	Photography	
	影像處理	HAI12E20A011	選	3	3	二上	Image Processing	隔年開課
	數位影片剪輯與製作	HAI12E20A012	選	3	3	三上	Digital Video Editing and Production	
	科技藝術	HAI12E20A009	選	3	3	四上	Technology Art	隔年開課
	物件美學實踐	HAI12E20A010	選	3	3	三下	The Aesthetic of Objects Practice	隔年開課
	創意思考	HAI12E20A021	選	2	2	三下	Creative Thinking	隔年開課
	文化創意產業講座	HAI12E20A022	選	2	2	四上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職場實習	HAI12E20A023	選	2	2	三下	The Internship	
藝術創作專業模組課程 選修22學分	數位藝術概論	HAI12E30A001	選	3	3	一上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Art	
	陶瓷彩繪應用	HAI12E30A018	選	3	3	二上	Porcelain Decorated with Colored Drawings	隔年開課
	陶藝創作與設計	HAI12E30A002	選	3	3	三下	Ceramics Creation and Design	
	彩墨寫生與應用	HAI12E30A003	選	3	3	二上	Color Ink Painting and Application	
	篆刻及應用	HAI12E30A004	選	3	3	二下	Carving and Application	隔年開課
	繪本創作	HAI12E30A005	選	3	3	二下	Picture Book Creation	
	複合媒材創作	HAI12E30A006	選	3	3	二下	Mixed Media Creation	隔年開課
	創意書法與應用	HAI12E30A007	選	3	3	三上	Creative Calligraphy and Application	
	知識性插圖	HAI12E30A011	選	3	3	三上	Informative Illustrations	
	當代影像創作	HAI12E30A010	選	3	3	二上	Contemporary Image Creation	隔年開課
	繪本專題	HAI12E30A009	選	3	3	三上	Advanced Study of Illustrated Books	
	新媒體藝術創作	HAI12E30A012	選	3	3	三下	New Media Art	
	原住民工藝	HAI12E30A013	選	3	3	四上	Aboriginal Crafts	隔年開課
	童玩製作	HAI12E30A014	選	3	3	四上	Children's Toys Making	
	當代跨領域藝術	HAI12E30A015	選	3	3	二下	Contemporary Interdisciplinary Art	隔年開課
	藝術行銷與管理	HAI12E30A016	選	2	2	四下	Art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展覽策畫與實務	HAI12E30A017	選	3	3	四下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Practice	
		油畫技法與風格	HAI12E30A019	選	3	3	二下	Oil Painting: Skills and Style	隔年開課
		現代版畫	HAI12E30A020	選	3	3	三下	Modern Printmaking	
		美術創作構圖原理	HAI12E30A021	選	2	2	二上	The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 in art	隔年開課
數位設計專業模組課程 選修22學分	視覺設計	HAI12E40A001	選	3	3	一下	Visual Design		
	文字造型與編排設計	HAI12E40A002	選	3	3	二上	Text Styling and Layout Design		
	電腦動畫	HAI12E40A003	選	3	3	二上	Computer Animation		
	複合媒材動畫	HAI12E40A008	選	3	3	一下	Mix-media Animation	隔年開課	
	多媒體程式設計	HAI12E40A006	選	3	3	二下	Multimedia Programming		
	產品設計	HAI12E40A004	選	3	3	二下	Product Design		
	視覺識別系統	HAI12E40A007	選	3	3	三下	Visu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隔年開課	
	網站設計與製作	HAI12E40A009	選	3	3	三上	Web Design and Production		
	包裝設計	HAI12E40A010	選	3	3	三下	Packing Design		
	動畫專案製作	HAI12E40A011	選	3	3	三下	Animation Projects		
	產品行銷與管理	HAI12E40A012	選	3	3	三下	Product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影視特效	HAI12E40A005	選	3	3	三上	Video Special Effects	隔年開課	
	數位出版	HAI12E40A014	選	3	3	四下	Digital Publishing		
	文創產品應用	HAI12E40A013	選	3	3	四上	Cultural Creative P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設計專案製作	HAI12E40A015	選	3	3	四下	Design Projects		
	產品製作規劃與實施	HAI12E40A016	選	3	3	四下	Product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課程綱要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畢業條件

重要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

二、本系學生除修滿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本系畢業門檻認證，項目如下：

1. 創作能力(系展入選獎以上和畢業展至少各 1 次)
2. 數位設計發表至少 1 次
3. 藝術創作發表至少 1 次
4. 畢業製作成果發表至少 1 次
5. 參加校外美術相關競賽或展出至少 3 次

三、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全校性畢業門檻規定，方具備畢業資格：

(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或其他相關語文檢定 (詳見本校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學生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上述最低檢定標準者，可於三上起修習由語發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付費課程，每期課程 36 小時，該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收費標準與相關說明，詳見本校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能班實施計畫)。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取得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及通識教育課程【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修課規定(詳見 106 通識教育課程綱要)。

必修：(1)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 6 次(2)生活知能講座 4 場(3)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

選修(三選二)：(1)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2)一項校內社團；(3)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共 6 次。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畢業門檻認證表格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美術產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指標：

1. 具備多元的美術創作專業能力。
2. 具備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能力。
3. 具備結合圖像與數位創作產業化能力。
4. 具備設計及美術產業企劃能力。

美術產業學系畢業門檻：

序號	畢業門檻	教師初審	畢業門檻 審查委員會複審
1.	創作能力(系展入選獎以上和畢業展至少各1次)		
2.	數位設計發表至少1次		
3.	藝術創作發表至少1次		
4.	畢業製作成果發表至少1次		
5.	參加校外美術相關競賽或展出至少3次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畢業門檻認證說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6.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4.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9.16)

1. 創作能力(系展入選獎以上和畢業展至少各 1 次)：系展入選獎以上之獎狀影本，請個別繳交至系辦；畢業展由大四畢業展總召統一繳交參展名單。
2. 數位設計發表至少 1 次：以「個人」為單位繳交光碟片（如為作品集，請先翻拍燒錄成光碟片）。
3. 藝術創作發表至少 1 次：以「個人」為單位繳交光碟片（如為作品集，請先翻拍燒錄成光碟片）。
4. 畢業製作成果發表至少 1 次：於三、四年級畢業製作課程中舉辦成果發表，請於成果發表結束後，以「參展」為單位繳交成果展光碟片(含作品、活動照片、文宣等)。
5. 參加校外美術相關競賽或展出至少 3 次：請繳交比賽送件之相關證明或展出成果光碟片(含作品、活動照片、文宣等)，且須經系上教師簽名)。

- ◆ 請依系辦公告時間內繳交以上資料，畢業門檻認證將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教師初審，再提交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 請同學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畢業門檻第 2、3 項認證。
- ◆ 認證表格統一由系辦保管，如需查閱，請洽系辦。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 (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含)以上。
- (七)其他相同事業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托福(TOELT-ITP)：527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 (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 (六)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 (七)其他相同事業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 :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 : 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 : 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 : 中級(3級)或Ⅱ(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2. 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Ⅱ(六、五、四、三級)→ I (二級、一級)。
土耳其語	ADP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iosu) 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300-399)/DELF : 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 B1 Zertifikat Deutsch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 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 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 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測驗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 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 : (聽力+閱讀測驗) 進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 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會議」決議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畢業外標準，特規 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畢業外標準，特規 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畢業外標準，特規 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畢業外標準，特規劃每期 36 小時（無學分）英語課程。

三、實施方式：

1. 自 101 學年起，由本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班」付費課程，提供未通過外語檢定測驗的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利用課餘修讀。學生修畢 36 小時課程且取得成績考評「通過」證明，可抵認本校外語能力檢核畢業標準。

2. 於每學期 開學前公告 課程資訊， 第一、二週 辦理繳費報名程序，並依名學生所持 成績 證明（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進行分班。分班 標準 概如下，開課 班級數依每 學期學生報名人數增減：

A 班：全民英檢（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 未通過/多益測驗（多益測驗（TOEIC）200 分以下/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下。

B 班：全民英檢（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未通過 /多益測驗（多益測驗（TOEIC）200 分（含）分（含）以上未達 350 分/英語會考 121 分（含）以上未達 140 分。

C 班：全民英檢（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未通過/多益測驗（多益測驗（TOEIC）350 分（含）分（含）以上未達 550 分/英語會考 140 分（含）以上未達 150 分。

四、招生對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且未達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者。

五、課程時段及招生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10 人。開班人數及收費標準如下：10-14 人：4500 元/人；15-19 人：3000 元/人；20-39 人：2500 元/人。為維持學習品質，滿 40 人即拆成 2 班。

六、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與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收支方式：每期課程每位學生學費新台幣 2,000 元，每班學費總額 20%回饋校務基金，餘款納入語文發展中心預算外收支項下，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

八、學習評核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評核方式，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評核，不得申請終止或退費。學生須遵照「英語增能班注意事項」：1. 課程開始前後皆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會考。2.

期末該班英語教師考核「通過」，方可取得成績考核通過證明，以作為抵認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九、本計畫經語文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綱要

(106 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訂定 (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4.27)

一、修課規定：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納入本校八大基本能力指標「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專業知識與社會實踐」、「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尊重生命與關懷環境的態度」、「身心健康促進能力」、「科學與資訊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內容屬性規劃，以完成各自側重的基本能力與素養。

三、通識教育六大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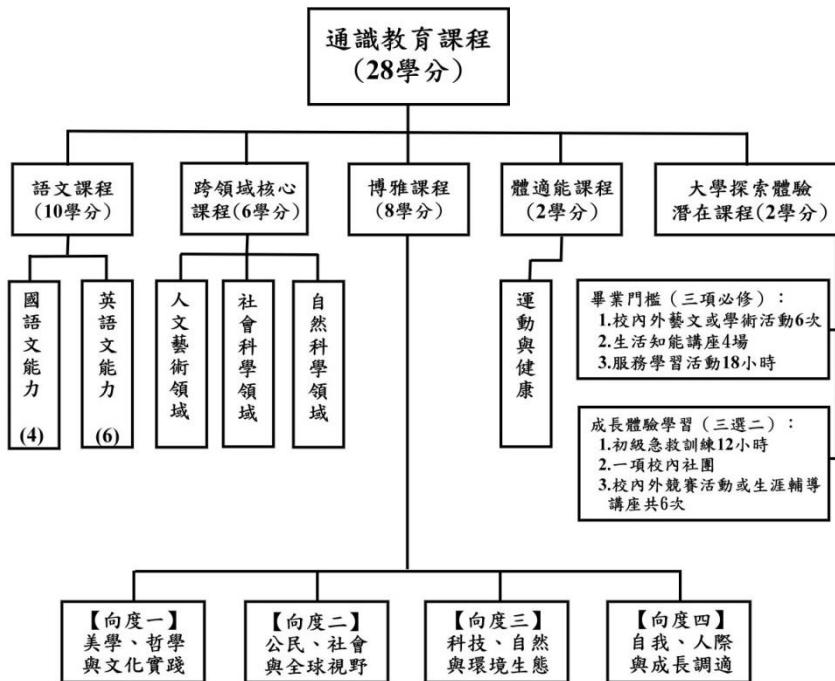
為培養學生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過程中，能成功的與內外在環境互動溝通，培養所具備的能力，包括認知、情意與技能等。故通識教育中心在校級八項基本能力指標下，擬定出通識教育中心的六大素養：文化涵養、社會關懷、科學精神、環境意識、國際視野、生命倫理，以培養學生立足於當代社會所需的一種精神與素質、能力與態度。

四、中心理念：以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具備公誠愛嚴情操、術德兼備、博雅涵養的現代公民。

五、中心目標：

- (一) 培育基本語文能力、獨立思考的能力以開闊國際視野。
- (二) 建構跨領域核心基礎知識的永恆價值與知識的整體性。
- (三) 強調知識取徑的均衡性以培養廣博涵養與建構宏觀視野。
- (四) 促進身心健康、拓展興趣與培養團隊合作。
- (五) 啟發性向與生命探索以創造無所不在的自主學習。

上述通識教育課程目標，期待培養學生在堅實的專業技術能力外，同時備具優良公民素養的大學知識份子。



六、課程結構

通識教育課程 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語文課程	10 學分	<p>一、國語文能力：必修 4 學分。</p> <p>二、英語文能力：必修 6 學分。</p> <p>三、英語文能力認證：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一）、（二），其通識學分仍為 28 學分。詳細規則請參照「<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u>」。</p> <p>四、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語文課程項下「國語文能力」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其餘改修<u>通識教育課程 2 學分</u>。</p>
跨領域核心課程	6 學分	<p>一、跨領域核心課程，分三個領域（至少選修 2 個領域，共 6 學分），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p> <p>（一）「人文藝術領域」。</p> <p>（二）「社會科學領域」。</p> <p>（三）「自然科學領域」。</p> <p>二、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p>
博雅課程	8 學分	<p>一、博雅課程日間部學生須 8 學分，進修學制學生修 10 學分，每一向度至少選修 2 學分，建議大二（含）選修。</p> <p>二、博雅課程分成四向度，包括：</p> <p>（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p> <p>（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p> <p>（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p> <p>（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p> <p>三、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 2 門。</p> <p>四、進修學制學生修 10 學分</p>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必修。上、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2 學分	<p>一、畢業門檻（三項必修）：</p> <p>（一）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 6 次。</p> <p>（二）生活知能講座 4 場。</p> <p>（三）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p> <p>二、「成長體驗學習」活動（三項選兩項）：</p> <p>（一）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p> <p>（二）校內社團一項。</p> <p>（三）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共 6 次。</p> <p>三、進修學制學生不適用。</p>
合計	28 學分	

七、「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實施說明

(一)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學生自入學起即可進行活動之參與，所有活動皆需通過認證，並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

(二) 各項活動辦理及認證單位：

1.校內外藝文或教育活動 6 次：

(1)校外活動：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2)校內活動：由各舉辦單位認證。

2.生活知能講座 4 場：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辦理及認證。

3.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由學務處或各系認證（各系最多可認證 9 小時）。

4.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由運動與健康中心辦理及認證。

5.社團參與：由學務處認證。

6.「校內外競賽活動」或「職涯及生涯輔導講座」6 次：

(1)校外活動：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2)校內活動：由各舉辦單位認證。

(三) 檢核及認證方式：請參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驗證系統 SOP 作業流程」。

註 1：「通過」者，成績單上該欄成績註記為「P」

註 2：「尚未完成」者，成績單上該欄成績註記為「F」

八、必選修科目中英文對照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不得選修學系)
語文課程	10 學分	大一英文（一）：基礎級	UGE11B1AA004	必	2	2	一上	Freshman English (I) : Elementary	依能力分級選課
		大一英文（一）：中級	UGE11B1AA005	必	2	2	一上	Freshman English (I) : Intermediate	
		大一英文（一）：進階級	UGE11B1AA006	必	2	2	一上	Freshman English (I) : Advanced	
		大一英文（二）：基礎級	UGE11B1AA007	必	2	2	一下	Freshman English (II) : Elementary	
		大一英文（二）：中級	UGE11B1AA008	必	2	2	一下	Freshman English (II) : Intermediate	
		大一英文（二）：進階級	UGE11B1AA009	必	2	2	一下	Freshman English (II) : Advanced	
		大二英文：基礎級	UGE11B1AA010	必	2	2	二上 二下	Sophomore English : Elementary	依能力分級選課
		大二英文：中級	UGE11B1AA011	必	2	2	二上 二下	Sophomore English : Intermediate	
		大二英文：進階級	UGE11B1AA012	必	2	2	二上 二下	Sophomore English : Advanced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UGE11B1BA001	必	2	2	一上	Mandarin Reading & Writing (I)	
		中文閱讀與寫作（二）	UGE11B1BA002	必	2	2	一下	Mandarin Reading & Writing (II)	
		文學概論	UGE13B2AA001	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華語系學生
		哲學概論	UGE13B2AA002	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人類學導論	UGE13B2AA003	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不得選修學系)	
跨領域核心課程	※ 6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UGE13B2AA 004	選	3	3	一上一下	Introduction to Art	一、教育學程學生不得選修。 二、 <u>本課程不建議教育系及體育系學生修習</u> 。因本課程，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課程學分不得認列為國小師培學分，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日後亦不得修習師範學院所開設之同名課程。
			史學導論							
		社會科學領域	心理學	UGE13B2BA001	選	3	3	一上一下	Psychology	教育系、體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學生
			社會學							
			管理學							
			經濟學							
			政治學							
	自然科學領域	微積分	UGE13B2CA001	選	3	3	一上一下	Calculus	理工學院學生	
		統計學	UGE13B2CA002							
		環境科學	UGE13B2CA003							
		資訊科學	UGE13B2CA004							
		觀念物理學	UGE13B2CA005							
		觀念生物學	UGE13B2CA006							
		觀念化學	UGE13B2CA007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運動與健康（一）	UGE11B40A001	必	1	2	一上	Exercise and Health (I)		
		運動與健康（二）	UGE11B40A002							

※跨領域核心課程：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課程列於備註。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向度一： 實踐 美學、哲學與文化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UGE12B3AA001	選	2	2	一上一下	Lectures in General Education : Aesthetics,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Practices	
		西洋文學欣賞	UGE12B3AA002						
		臺灣文化及原住民文學	UGE12B3AA003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博雅課程	8 學分	兒童文學與文化	UGE12B3AA004	選	2	2	二上 二下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英美系學生不得選修。
		當代多元文化	UGE12B3AA005	選	2	2	二上 二下	Contemporary Multiculturalism	
		音樂欣賞	UGE12B3AA006	選	2	2	二上 二下	Music Appreciation	
		當代戲劇	UGE12B3AA007	選	2	2	二上 二下	Modern Drama	
		影像閱讀與反思	UGE12B3AA008	選	2	2	二上 二下	Visual Studies and Critiques	
		東台灣文化影像	UGE12B3AA009	選	2	2	二上 二下	Cultural Images of Eastern Taiwan	
		倫理與道德推理	UGE12B3AA010	選	2	2	二上 二下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西方小說與電影	UGE12B3AA011	選	2	2	二上 二下	Western Novels and Films	
		多元圖像敘事	UGE12B3AA012	選	2	2	二上 二下	Pictorial Narratives	
		表演藝術	UGE12B3AA013	選	2	2	二上 二下	Performance Art	「特教系」學生、「教育學程」學生、「教育系」及「體育系」師資生不得選修。
		文學與電影	UGE12B3AA014	選	2	2	二上 二下	Literature and Movies	英美系學生不得選修
		文學與愛情	UGE12B3AA015	選	2	2	二上 二下	Literature and Love	
		創意思考與文化創意	UGE12B3AA016	選	2	2	二上 二下	Creative Thinking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圖畫書	UGE12B3AA017	選	2	2	二上 二下	Picture Books	
		景觀美學	UGE12B3AA018	選	2	2	二上 二下	The Aesthetics of Landscape	
		幻想文學	UGE12B3AA019	選	2	2	二上 二下	Fantasy Literature	
		英美語文與文化	UGE12B3AA020	選	2	2	二上 二下	Anglo-American Language and Culture	
		成長小說與生命探索	UGE12B3AA021	選	2	2	二上 二下	Coming-of-age Novel and Life Exploration	
		東方人文與哲思	UGE12B3AA022	選	2	2	二上 二下	Oriental Humanities and Philosophy: The Wisdom and Culture of Zen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	UGE12B3BA001	選	2	2	一上 一下	Lectures in General Education : Citizens, Society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博雅課程	8 學分	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UGE12B3BA002	選	2	2	一上一下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2學分／2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UGE12B3BA003	選	2	2	一上一下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UGE12B3BA004	選	2	2	一上一下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UGE12B3BA005	選	2	2	一上一下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UGE12B3BA006	選	2	2	一上一下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Defense Mobilization	
			全球化與在地化	UGE12B3BA007	選	2	2	二上二下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臺灣社會議題	UGE12B3BA008	選	2	2	二上二下	Issues on Taiwan Society	
			南島社會與發展	UGE12B3BA009	選	2	2	二上二下	Austronesian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東臺灣歷史與發展	UGE12B3BA010	選	2	2	二上二下	Eastern Taiwan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民主社會與公民選擇	UGE12B3BA011	選	2	2	二上二下	Democratic Societies and Citizen Choices	
		向度三：人文、社會科學與批判思維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UGE12B3BA012	選	2	2	二上二下	Information Media Literacy and Ethics	
			國民記憶與紀錄片製作	UGE12B3BA013	選	2	2	二上二下	Citizen Memory and Documentary Making	
			休閒遊憩與社會	UGE12B3BA014	選	2	2	二上二下	Leisure and Society	
			綠色生產與消費	UGE12B3BA015	選	2	2	二上二下	Gree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食農教育	UGE12B3BA016	選	2	2	二上二下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現代公民與法律	UGE12B3BA017	選	2	2	二上二下	Modern Citizens and Law	
			憲法與社會變遷	UGE12B3BA018	選	2	2	二上二下	Constitution and Social Change	
			犯罪與社會	UGE12B3BA019	選	2	2	二上二下	Crime and Society	
			性別與文化	UGE12B3BA020	選	2	2	二上二下	Gender and Culture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博雅課程	8 學分	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	環境倫理	UGE12B3BA021	選	2	2	二上 二下	Environmental Ethics	生科系學生不得選修。
			文化觀光	UGE12B3BA022	選	2	2	二上 二下	Culture Tourism	文休系學生不得選修
			臺灣地理	UGE12B3BA023	選	2	2	二上 二下	Geography of Taiwan	
			城市的世界	UGE12B3BA024	選	2	2	二上 二下	The World of Urban Cities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	UGE12B3BA025	選	2	2	二上 二下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金融實務講堂—與財金大師對話	UGE12B3BA026	選	2	2	一上 一下	Dialogue with Financial Masters	
		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創意學經濟	UGE12B3BA027	選	2	2	二上 二下	Learning Economics In a Creative Way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UGE12B3CA001	選	2	2	一上 一下	Lectures in Gener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Natur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環境與防災	UGE12B3CA002	選	2	2	二上 二下	Environ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氣候變遷與調適	UGE12B3CA003	選	2	2	二上 二下	Climate Change and Adjustment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UGE12B3CA004	選	2	2	二上 二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生態資源	UGE12B3CA005	選	2	2	二上 二下	Ecological Resources	
			新世代商務	UGE12B3CA006	選	2	2	二上 二下	E-commerce	
			新世代行銷	UGE12B3CA007	選	2	2	二上 二下	Digital Marketing	
			自由軟體應用	UGE12B3CA008	選	2	2	二上 二下	Free Software Application	
			現代化學探索	UGE12B3CA009	選	2	2	二上 二下	Modern Chemistry	
			當代物理及其應用	UGE12B3CA010	選	2	2	二上 二下	Modern Physics and Application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學生不得選修
			新興科技與當代社會	UGE12B3CA011	選	2	2	二上 二下	Impact of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n Contemporary Society	
			數學思維與應用	UGE12B3CA012	選	2	2	二上 二下	Mathematical Thought and Applic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博雅課程	8 學分	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西方科學起源與科學革命	UGE12B3CA013	選	2	2	二上 二下	Origi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Scientific Revolution	
			電子多媒體應用	UGE12B3CA014	選	2	2	二上 二下	Electronic Multimedia Application	
			生活與生物科技	UGE12B3CA015	選	2	2	二上 二下	Life and Biotechnology	
			數學與財務	UGE12B3CA016	選	2	2	二上 二下	Mathematics and Finance	
			女性科學家與科學發展	UGE12B3CA017	選	2	2	二上 二下	Female Scientists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生態工法與永續發展	UGE12B3CA018	選	2	2	二上 二下	Eco-technolog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空拍科技	UGE12B3CA019	選	2	2	二上 二下	Aerial Photography Technology	
			綠色科學	UGE12B3CA020	選	2	2	二上 二下	Green Science	應科系學生不得選修
	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UGE12B3DA001	選	2	2	一上 一下	Lectures in General Education : Self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婚姻與家庭	UGE12B3DA002	選	2	2	二上 二下	Marriage and Family	幼教系學生不得選修
			性別平等教育	UGE12B3DA003	選	2	2	二上 二下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人際關係與溝通	UGE12B3DA004	選	2	2	二上 二下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一、幼教系學生、教育學程學生不得選修。 二、本課程不建議教育系及體育系學生修習。因本課程，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課程學分不得認列為國小師培學分，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日後亦不得修習師範學院所開設之同名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UGE12B3DA005	選	2	2	二上 二下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Stress Adjustment	
			休閒與自我成長	UGE12B3DA006	選	2	2	二上 二下	Leisure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自我探索與生命倫理	UGE12B3DA007	選	2	2	二上 二下	Self-Exploration and Life Ethics	
			服務學習	UGE12B3DA008	選	2	2	二上 二下	Service Learning	
		理財與人生規劃	理財與人生規劃	UGE12B3DA009	選	2	2	二上 二下	Financ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健康促進與身體調適	UGE12B3DA010	選	2	2	二上 二下	Health Promotion and Body Regulation	
			戶外歷險與探索	UGE12B3DA011	選	2	2	二上 二下	Outdoor Adventure and Explor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中醫學與健康	UGE12B3DA012	選	2	2	二上 二下	Chinese Medicine and Health	
		性別關係與健康家庭	UGE12B3DA013	選	2	2	二上 二下	Gender and Family	
		新世代個人資源管理	UGE12B3DA014	選	2	2	二上 二下	Contemporary Personal Asset Management	
		健康心理學	UGE12B3DA015	選	2	2	二上 二下	Health Psychology	特教系學生不得選修
		職涯輔導與規劃	UGE12B3DA016	選	2	2	二上 二下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課體大 程驗學 潛探在索	2 學 分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UGE11B50A001	必	2	2	三下	Experiential Learning	

(九)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說明 Q & A

【通識教育課程】

Q1：語文課程中的「英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1：1.必修 6 學分。

2. 「大一英文（一）、（二）」、「大二英文」是「必修」，英文課都是採「能力分級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分級匯入選課名單，學生們不用自行選課。「大一英文（一）、（二）」分別開在「一上」和「一下」，「大二英文」則開在「二上」或「二下」。
3. 大二英文是「必修」，所有的學生都要修。（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一）、（二）的同學一樣要修大二英文。）
4. 英美系學生一樣要修「必修 6 學分」。

Q2：語文課程中的「國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2：1.必修 4 學分—「中文閱讀與寫作（一）、（二）」兩門課。分別在一上、一下開課。

2. 華語系同學則是必修 2 學分，不用修「中文閱讀與寫作（二）」，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3：跨領域核心課程一定要修嗎？

A3：1.是的。跨領域核心課程分成三個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

跨領域核心課程會開在「一上」和「一下」。

2. 原則上一年級時總共要選修「二個領域」的課程（口訣：三選二）。

※同學只需要在「一上」和「一下」，各選修一門不同領域的課程即可。

※補充：若備註有寫「OO系不得選修」的，請不要列入選課志願序，以免浪費了。

Q4：博雅課程要怎麼修？

A4：1.這部分分為四大向度，要修滿 8 學分，且每一向度至少要修一門課。

2.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屬於博雅課程，學分採記最多 4 學分（修課 2 次）（「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四大向度輪流開設，兩次講座課程必須是不同向度）。
3. 「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中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可併計於該領域學分（獲得兩學分），第二門以上就不能採計為向度二的學分，但男同學可折抵兵役天數。

Q5：「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必修或畢業門檻嗎？

A5：不是的。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博雅課程」裡的選修課，所以可修可不修哦！

Q6：體適能課程是必修嗎？

A6：是的。

體適能課程總計兩學分，分別為：「運動與健康（一）、（二）」。所以在「大一上」、「大一下」各選修一門。

Q7：通識教育課程中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和「博雅課程」有何不同？

A7：

1. 「跨領域核心課程」內容設計，乃是為了建構學生修習專業課程的基礎。同時，為了保有通識課程做為大學基礎與核心教育的精神，課程除了適當分類與規劃，且應有相當的學術承載度，強調基礎性與統整性，又不過度專業。
2. 「博雅課程」內容之設計，用意不在於灌輸各學科龐雜瑣碎的知識，而在於讓學生透過這些課程來了解：人與自我（包括生理與心理）、人與他人、人與社會環境、人與自然世界，相互間的關聯，使學生知道如何自在的處於當代社會中，並提供學生較為全面而完整的知識圖像。而此類課程亦傳授人類取得這些知識的方式，讓學生日後對其他學科知道如何入門，知道如何在自身的專業工作上，借助其他學科的方法，以利科際整合。

Q8：通識教育課程為什麼要分「向度」、「跨領域」另有部份課程為何限制「學院」或「科系」不得選修呢？

A8：

在大學通識教育除了應提供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等基礎知識外，亦應提供博雅課程供學生選擇，並在課程設計上強調能力導向與問題解決導向的教學，發展能培養學生知識反思、整合與創新能力。本校此類課程規劃四大向度強調知識的均衡性，所以希望同學能修習不同向度的課程，從不同向度獲得不同的學習，以避免偏食化。

另外，秉持著「均衡選擇模式」的規劃，要求學生跨領域的選課，由各系自訂並排除與系專業課程相似之科目，其目的在於使人文與理工背景的學生選修自身較為缺乏素養的科目。如每一位理工學院的學生若能因此培養出一項在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中以興趣為導向的輔助興趣，即是大學通識教育之成功。再者，此類基礎性課程，為學生奠定寬廣而札實的基礎，將使同學們在知識日新月異的數位時代，不斷地通過自我學習與成長，而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Q9：為什麼通識教育課程中的「跨領域核心課程」、「博雅課程」及「大二英文」時段相沖？

A9：

目前的課程規劃，建議同學們在大一修習必修（必選）課程，大二修習完畢通識教育課程。

在大一的階段，我們開的都是必修課或必選課，所以這類的課程我們都開在同一時段，或者分學院開課，以確保同學們能選到課（例如：「跨領域核心課程」開在同時段、「運動與健康」〈分學院／採興趣選修〉、「中文閱讀與寫作」開在通識時段的班級課，以及大一英文〈分學院／採能力分級〉等，但都採共同時段交叉開課）。

在大二的階段，我們開的是「大二英文」以及「博雅課程」。

由於開課必修受限於「開課時段」，所以，我們必修考量如何可以讓大家選得到課，而在過往的經驗，同質性的課程若排在不同時段內，最常發生的是有些同學們同時選上很多課，而有些同學卻很難選到課程，因此，我們在新制課程實施後，便將「必修」或「必選課」開在共同時段，以供學生選課。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綜合】

Q10：「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要怎麼選課？

A10：這部分不用選課哦！但需要同學們參與校內外活動，畢業前一定要完成「畢業門檻（三項必修）」及「成長體驗學習（三選二）」哦！建議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完成。

Q11：我要什麼時候完成「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呢？

A11：「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為必修 2 學分。

1. 請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修畢，不要到大四還有很多尚未完成哦！可能影響畢業！
2. 通識教育中心將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時進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檢核，並讓同學親自簽名，自行確認是否已完成規定門檻。
另外還會將未修習完成的名單送至各系系辦，請系辦協助通知，請務必在大四時加緊補強。

Q12：如何認證「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A12：1. 如果是校內舉辦的活動，請先至各單位提供的活動報名網址；若為校外舉辦活動，可直接參加，也不需要事先申請。

2. 參加活動時，請務必取得相關證明。
3. 活動結束後至「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系統登錄。
4. 認證單位進行認證 → 大功告成啦！

5. 請同學於登錄後 2 週內至系統自行查核，若有問題請立即向認證單位反應哦。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認證系統網址：<http://210.240.172.219/>。

Q13：如何證明我有參加活動呢？

A13：1. 若活動有給研習證明（證書、研習條等），可於活動結束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系統。

2. 若無研習證明，請向主辦單位索取簽到單影本（亦可自己拍照存檔），也能做為證明；或上傳本人在活動會場的海報前之活動照片也可以哦。
3. 若是擔任工作人員，無法全程參與活動者；或領取該活動的「工讀金」，以及領取「服務時數」者，則不能要求認列「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Q14：參加活動後，多久之內要至系統登錄呢？

A14：取得研習證明後，於活動結束後2 週內自行至系統登錄。逾期無法登錄，視同放棄。

Q15：活動類型有好多種，「認證單位」和「舉辦單位」到底有什麼不同？

A15：以「藝文活動或學術活動」為例：

1. 若參加「校外單位」舉辦之活動(如：舉辦單位是縣政府)，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2. 若參加「校內單位」舉辦之活動（如：舉辦單位是OO系），由OO系認證即可。

Q16：「校內外藝文活動或學術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認證標準是什麼呢？

A16：1. 校內活動部分：

(1) 校內各單位（包括學院、各系所、各行政單位或圖資館等）舉辦的活動，只要經過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都可以抵認哦！

(2) 「學生」辦理之活動不能抵認（例如：社團、學生會、系學會活動等）。

(3) 「配合課程」參加之「活動」或「演講」不能認列。

2. 校外活動部分：

為鼓勵同學們多參與校外活動，只要參加校外的活動、講座或競賽，都可以抵認哦！

Q17：如果修了「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演講可以同時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嗎？

A17：不可以！

如果當學期選修「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學分可認列於「博雅課程」，所以不能抵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哦。

Q18：如果我沒有修「通識教育講座課程」，但去聽了演講，可以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嗎？

A18：可以哦！

沒修課的學生參加一場「通識教育講座」的演講，就可以認列一次「校內外藝文活動或學術活動」。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畢業門檻】

Q19：如果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是否可以同時認列為自己系上的畢業門檻嗎？

A19：這部分回歸各系自行認定哦！請洽詢各系辦。

Q20：博雅課程中之「服務學習課程」和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之「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有什麼不一樣？

A20：1. 「服務學習課程」是「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的「選修課」，所以「可修」、「可不修」。

2. 「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是「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的畢業門檻，所以同學們一定要服務滿 18 小時哦。

※提醒！！不能要求以「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內授課教師要求的「服務時數」來取代「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哦。

Q21：「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是不是還分為「各系認證 9 小時」與「學務處認證之 9 小時」？

A21：是的。

1. 欲抵學務處認證之 9 小時，請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2. 欲抵各系認證之 9 小時（校、內外活動均可），請至各系辦理。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成長體驗學習】

Q22：「成長體驗學習」裡的「一項校內社團」，認證的標準是什麼呢？

A22：這部分若選擇參加「一項校內社團」，則「同一個」社團至少要參加 2 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 2 次社團活動；需達到 4 次（以上）社團活動，並由社團認證，才算完成。（※社團活動的認證方式，請洽學務處課外組）

Q23：「成長體驗學習」中的「校內外競賽活動」，如果參加臺東大學的運動會可以算嗎？

A23：可以哦！但參加一場運動會僅抵認一次。

（例：106 學年度運動會共參加了 100 公尺、趣味競賽及跳遠等三項競賽，但因為是同一個運動會，故僅抵認一次）。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一年級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教務處課務組專線：517324~6)

壹、進修學制的學生不必網路初選，學生所屬班別所開課程一律由課務組將學生名單整班匯入選課系統。若有抵免、重修及其他原因須辦理加退選，可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三)08:00 起至 9 月 19 日(二)24:00 網路加退選，或者「開學一週內」至課務組辦理。

貳、選課作業說明

一、第一階段：網路初選（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一)08:00 起至 8 月 28 日(一)24:00 止，共 8 天。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本校首頁/新校務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選課【請務必詳讀手冊第 32~40 頁之網路選課作業步驟】。

(三)選課結果：

1.大一上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最多不能超過 28 學分。碩(博)一應修學分數請參閱手冊第 30~31 頁。

2.9 月 1 日(五)公布初選選課結果。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初選結果明細表留存，開學後先依初選結果選上的課程上課。

3.如選修學分數不足或仍須加退選其他課程，可於下一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 9 月 13 日(三)至 9 月 19 日(二)繼續進行選課。

(四)選課注意事項：

1.班級選修課程、通識、共選課程（含教育課程、各院共同課程）：均採取填寫「志願」方式選課。（志願序號數愈低，代表想選取意願愈高，1 代表第一志願，2 代表第二志願，以此類推）。

2.「大一英文(一)」係依學生學測或指考之英文成績分級編班，學生不須加選該課，由通識教育中心直接幫同學加選。如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免修大一英文者，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3.班級課程：必修課、選修課必須由學生自行採取點選方式選課(系統不自動加選)。班級必修課程不須排志願序，加選即可。選修課程則需要排志願序。

4.網路初選期間學生可以超選學分數或衝堂選課，並填入志願序。待初選結束後，系統進行配課時，將依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範圍、衝堂時段及志願序等條件進行篩選。

5.加選課程是否能選上，請確實注意該課程之「選課限制」、「初選階段保留名額額度」，配合自己對該課程所給的志願序，志願序數字愈小的愈有可能選上。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網路加退選

(一)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3 日(三)08:00 起至 9 月 19 日(二)24:00 止，共 7 天。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進入「校務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網路加退選。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每日網路加退選於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之後於 06:00 至 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9 日(二)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20 日(三)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1. 加退選期間，各階段統計作業之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要點之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上下限規範【請參閱手冊第 30~31 頁】。
2. 加退選期間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3. 如遇課程更動或相關最新訊息，課務組隨時同步公布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及教務處網頁「首頁置頂公告」，請務必詳細閱讀公告內容。
4. 加退選小撇步：

9 月 13 日第一天第一階段缺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 (1) 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例如第 1 志願）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 (2) 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三、第三階段：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線上餘額加選

-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20(三) 08：00 至 9 月 26(二) 24：00 截止，共計 7 天。
- (二) 作業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上網辦理，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
- (三) 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網路加退選於每日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06:00 至 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選時間為 9 月 26(二) 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27 日(三) 早上 08:00 公布。

(四) 注意事項：

1. 9 月 20 日(三)~9 月 26 日(二)一週為選課作業最後階段，此階段尚有餘額之課程學生才可以進行網路加選，已額滿之課程將無法再作加選。

2. 加選小撇步：

第一天（9 月 20 日）部分課程餘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 (1) 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 (2) 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3. 線上餘額加選不必經授課教師同意，本階段只能加選不能退選。

◆上修人工加選

-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20(三) 08：00 至 9 月 26(二) 17：00 截止，共計 7 天。
- (二) 作業程序：在場地容納量內，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 10% 者）可加選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申請上修。

(三) 注意事項：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不能用上修人工加選，第 2 學期起若符合資格就可以提出申請。

(四) 可以申請上修人工加選之事由：

1. 下列特殊狀況學生可上修：

- (1) 轉學生（因抵免後，未達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 (2) 休復學生（因復學後，因系上轉型或新舊課程差異過大無法銜接）
- (3) 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者）。

◎成績優異者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供查核：

- ①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
- ②學生前一學期名次證明。

◆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一) 時 間：106 年 9 月 20(三) 08：00 至 9 月 26(二)17：00 截止，共計 7 天。
- (二) 作業程序：有特殊事由（應屆畢業生、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等），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辦理「特殊個案人工書面加退選」。
- (三) 特殊個案加選事由：
- (1) 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
 - (2) 應屆畢業生。
 - (3) 因加退選期間停開課程，得加選同學分數課程。
 - (4) 因加退選期間班級成績名次更動進入前 1/4 名次內，須超修學分者。
 - (5) 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選課者。
 - (6) 延畢生。
 - (7) 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 (四) 特殊個案退選事由：
- (1)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因重複修習須退選者。
 - (2) 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退選者。
 - (3) 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參、選課注意事項：

- 一、**勞動教育**：為校共同課程且為畢業門檻，在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課，務必選修。
- 二、**院共同課程**：本校各學院院共同課程科目皆不相同，選課規定說明如下表：

學院	應修學分數	科 目	備 註
人文學院	7 學分	「人文與藝術概論(一)」3 學分	人文學院各系必修
		「人文與藝術概論(二)」3 學分	
		「程式設計」1 學分	

- 三、**系上模組課程**：選課前請先參考各系課程綱要規定，必修課程請先加選。
 查詢步驟如下：本校中文首頁→學生校友系統→各年級課程綱要→106 學年度課程綱要→點選所屬系所。
- 四、**通識教育課程**：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本 系
各項辦法與規定

Department of Art Industr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教室管理辦法

96.11.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美術產業學系教室為學校教學使用優先外，並提供系務及本系學會、班級舉辦活動，以及本系學生自修、討論、做作業使用，與本系學習無關或營利行為不得借用。
- 二、 如需使用本教室，請先至系辦公室填妥登記資料。本教室開放時間配合人文學院大樓關門時間至晚上十點，其餘時間不開放。
- 三、 如假日因教學或系上活動需要使用本教室，請於使用前三天向系辦公室登記，由系辦公室向總務處營繕組申請假日供電。未依辦法提前登記者，恕系辦公室無法協助申請用電。
- 四、 使用專業教室及操作設備，需依規定或程序，如有任何東西遺失或操作不當有所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本教室應保持安寧，嚴禁高聲談話或輕挑狎戲之行為，並需確實維持室內整潔。
- 六、 登記借用的同學需負責使用後將教室桌椅、設備歸定位，清理桌面、地板、水槽及垃圾，並關閉電器（資訊講桌、電燈、冷氣…），將門窗鎖上。如未依辦法將教室回復原狀並將門窗鎖上，登記借用的同學於一個月內，不得再向系辦公室登記借用教室。
- 七、 本教室內只能飲用水，嚴禁食用其它餐點及飲料，個人物品需放在置物櫃內，離開時請帶走個人物品並關上櫃門。
- 八、 本專業教室之所有資料及各項器材，為教師教學使用，一律不外借，且不可攜出教室外。如因系上活動需借用教室內器材，請先徵得教室管理人同意後，向系辦登記借用，不得擅自挪用。
- 九、 使用教室內視聽設備需依說明程序操作，用畢後按正常程序關機，不得擅自安裝或更改電腦內軟體，及存放其他資料。
- 十、 不得置放和課程無關之個人物品於教室內，如因勞動教育打掃或其他同學登記借用而損壞或遺失，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一、 使用本教室應節約能源，電燈以足夠照明為原則，冷氣在 28°C 以上及使用人數在 10 人以上時始得開啟。
- 十二、 本教室管理人為系主任，電話 089-318855 分機 5700，如有問題亦可洽本教室管理單位美術系辦公室行政助理，分機 5715。
-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器材借用與管理辦法

93.6.21 訂定

94.08.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7(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任課教師上課借用之器材應於下課後立即歸還。
- 第二條 學生課後借用視聽器材（附件一），隔天歸還(不含星期假日)為原則。
- 第三條 教師課後借用視聽器材（附件二），以不超過 7 天(含星期六、日)為原則。
- 第四條 借用前及歸還器材時，借用人應清點與檢查器材之功能及外觀之完整性，歸還時若有損害由借用人負責維修費用。
- 第五條 由各老師財產保管之其他貴重器材，如需借用應依本借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知本展場」申請實施要點

97年9月30日美術系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及提升美術欣賞水準，本校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展場（分A、B區），並訂定本實施要點，由本系負責管理。（A區為美術系館圓形廣場，B區為美術系館走廊）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公私立美術機構、團體及從事藝術創作之藝術家。

三、申請辦法：

使用本展場需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系評審（由系上教師組成）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展覽檔期將於學期中每月月底開放申請，並公佈於美術系系網。教師展、畢業展（支援場地）、系展、班展、工作室及定期性質展覽，優先安排檔期，個展學年一次為限，聯展學年二次為限，可同時申請兩個展區。

五、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內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取消下次的申請資格。

六、展期開放時間每日上午08:00至下午17:00（假日休館）。

七、展出者須自行負責（1）展覽文宣品，並需經過課外活動組蓋章許可才得以張貼（2）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3）場地佈置與看管，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賠償之責任。

八、會場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第二天內拆卸物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使用期間內應保持場地、牆壁…等之清潔。

九、每檔期結束後，由本系系學會派員負責監督，未恢復場地清潔者，將不發予證書，並取消未來在本系展場展出資格（包括聯展）。

十、展覽場內應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

十一、每檔期以兩週為一期。

十二、展出後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座談會、演講，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承辦人，以便協調辦理。

十三、展出後，展出證明書由本系系學會印製，由本系核章。

十四、於展出五天內，須繳交展出資料（電子檔和書面檔：作品照片及文字介紹）兩份交給本系展覽股，以供資料留存，未提供者不發予證書。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一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展場展覽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英文)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					
重要 畫歷					
補充 資料 (附件)					
附註	聯展申請，參與者每人需填寫本表，彙齊裝訂成冊。(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本人

同意照貴系申請展覽辦法之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表二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展場申請展覽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展場申請展覽上次申請展覽通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上次申請展覽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上次申請展覽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出 動機與構想						
佈置與構想 (裝置藝術請附 A4 紙展場佈置 精細圖)						
3 件預計 展出作品 (附幻燈片 或圖片)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年代	媒材	規格
	1					
	2					
	3					
預計展出檔 期 (按優先順 序)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檔期 不限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准 檔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勿填)			說明			

評審簽章：

表三(聯展使用)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展場申請展覽名冊

申請團體名稱			代表人				
承辦負責人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宅) (傳真)			
說明	1. 申請聯展，含畫會團體展適用本表格。 2. 聯展每位展出者須填寫基本資料表，請申請人自行影印表格，詳細填寫並裝訂成冊。						
編號	姓名	審核	備註	編號	姓名	審核	備註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東大藝廊」申請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8)

一、本校知本「東大藝廊」(以下簡稱本展場)成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由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提升師生藝文素養並有發揮本展覽室之功能，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宗旨：鼓勵藝術創作與創新設計風氣，提昇美術創作及欣賞水準，擴大藝術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教育資源及建立良好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三、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本展場藝文展覽分三類別

(一)邀請展(以下簡稱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

(二)申請展(以下簡稱乙類)：校內外一般藝術創作者、藝術團體。

(三)校內申請展(以下簡稱丙類)：本校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

五、申請時間：

(一)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並在受通知一個月內，提供展演規劃書，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每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二)乙類：每年三月或九月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受理八月至隔年一月及隔年二月至七月展場檔期申請。展出者需提供展出作品審查，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經審核同意之展覽，將排入本藝廊展覽檔期，並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公佈。每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三)丙類：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於展出前兩個月提出申請，依展場狀況排定其展出，每檔展期以二週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填寫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所需資料，裝訂成冊逕送(寄)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並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bella7716@nttu.edu.tw，標題為「東大藝廊展覽申請」。

(一)申請展覽應送審作品之件數如下：

1. 乙類個展：展出作品十件以上之數位圖檔或個人作品集。

2. 乙類聯展(二至十人)：每位參展者作品各五件之數位圖檔或作品集。

3. 乙類團體展：

(1) 成立證明文件。

(2) 參展者名冊。

(3) 每位參展者作品各一件之數位圖檔或作品集。

4. 丙類校內申請展：展覽企劃書及展出作者名單。

(二)送審作品資料光碟數位圖檔，以 jpg 檔儲存，解析度以 350dpi 以上為佳、每張圖片限 2MB

以內，並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丙類校內申請展免附）。

(三) 第一款應備文件中，屬裝置作品展出者，應提送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或數位圖檔十張；屬影像多媒體展出者，應提送展出作品 DVD video 光碟三至五分鐘簡約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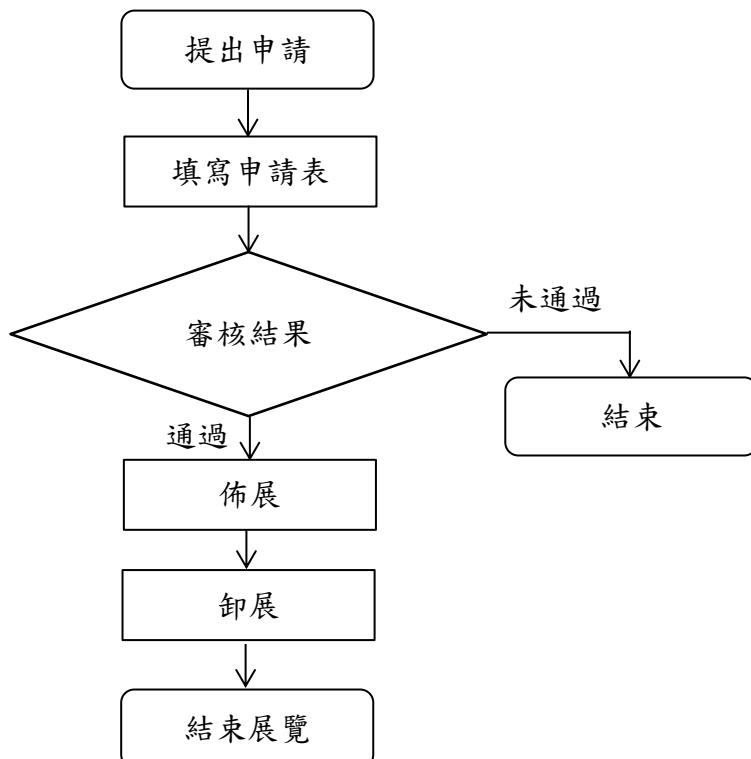
七、使用規則：

- (一) 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 (例假日休館)。
- (二) 會場布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當日拆卸作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且展出者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清潔。
- (三) 展出者須自行負責展覽文宣品、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場地布置與看管、作品保險，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賠償責任。
- (四) 邀請展出者一律免收場地保證金；乙類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 3000 元整；丙類校內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 2000 元整。
- (五) 展覽場內應該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展出者場地修繕復原後，方能取回保證金。
- (六) 展出者如自行舉辦記者會、開幕活動，應於展出日前一個月與本系協調並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 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資格。
- (八) 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需求得另行申請退還。
- (九) 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書面本系，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十) 未經本系同意，不得利用粘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佈置展場；如有毀損牆面、地板、設備等，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 (十一) 展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十二) 本系對於展出品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十三) 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圈、花籃、盆栽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並全面禁止飲食、嚼檳榔、嚼口香糖或吸煙。

八、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大藝廊展覽申請流程圖



【辦理時程】

展出人請於展檔期每年三月或九月提出申請，每個檔期以二週為原則。

【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方式：展覽申請人或團體以書面向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填寫展覽申請表，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系辦公室。電話：089-318855 分機 5715，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 二、 展期滿檔如需安排兩檔期同時展出時，本系有權調整或合併展覽檔期，請展覽者配合本系之安排。
- 三、 展覽者需同意授權臺東大學，將展品照相製成數位檔置於本校網頁，以利藝文活動之推廣交流。

經審核通過後，系辦公室將通知展覽申請人佈展及卸展時間。

國立臺東大學 東大藝廊 展覽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或就學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展覽名稱		參展總件數			
展出動機與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藝廊走廊展區 ^{註2}				
展出時間 檔期	第一優先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二優先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三優先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檔展期以二週為原則)				
附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畫冊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品照片____張。(請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年份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品光碟____片。 <input type="checkbox"/> 4. 展出計畫書乙份。(展期一個月以上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展名冊乙份。(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者以本名冊為限)				
	註：(1)各項附送資料，請於審核結果公告後前來領回，逾期恕不保留。 (2) 1至3項可複選或擇一勾選並填寫。				
網頁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依照貴單位申請展覽辦法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授權臺東大學將展品照相製成數位檔置於本校網頁。				
附註	1. 申請展覽需作品送審者(請將作品拍成相片彙集成冊或燒成光碟)。 2. 藝廊前走廊亦代為接受申請及審核，若有意展覽者請於展出動機與簡介內勾選註明。 3. 聯絡人及電話：089-318855轉5715				
審核	承辦人	系主任			

本人 同意照貴系申請展覽辦法之規定辦理。
此致

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95年6月6日美教系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人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風氣，爭取學校榮譽，特設本獎學金。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參加縣、市級(含)以上之行政機關舉辦之藝術相關比賽(包括：美術、書法、攝影、工藝、電腦繪圖、動畫設計等)，表現優異者。

(二)、出版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光碟影片等)，表現優異者。

(三)、於縣、市級(含)以上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

三、本獎學金之獎項及獎額如下：

(一)、一等：個人獎學金五萬元，團體獎學金八萬元。

(二)、二等：個人獎學金為一萬至一萬五仟元，團體獎學金一萬五仟元至二萬。

(三)、三等：個人獎學金三仟至五仟元，團體獎學金五仟至八仟元。

(四)、四等：個人獎學金一仟至五仟元，團體獎學金三仟至八仟元。

(五)、特別獎：凡美術創作(出版、展演、光碟影片)或研究(期刊論文)經本校「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異者，個人獎學金以壹萬元為上限；團體獎學金以三萬元為上限。

四、評分標準：

(一)、一等：獲美術相關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二)、二等：獲美術相關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三)、三等：獲美術相關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同等成績者。

(四)、四等：獲美術相關國際、全國比賽入選或縣市佳作獎以上。

(五)、特別獎：

1. 出版美術相關書籍、光碟影片，經審核具有一定水準者。

2. 在縣市級以上展演場所展演。

3. 在美術相關知名期刊上發表論文者。

五、申請者應檢附證明資料，不得重覆申請獎項。

六、「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以美術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美術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二)、若審查委員為某申請案之申請人時，該評審委員應就該案臨時迴避。

七、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充本校重要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8年1月4日學務委員會修定
92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期末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及曠課扣分，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所缺上之課目為缺課，並列入各科缺課時數統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章 請 假

- 第三條 請假種類：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喪假及分娩假等六種。
- 第四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除註冊及考試期間外，必須事先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上網登錄請假資料，備妥必要證件。

(二)依據各假別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請假(請假時間以上網登錄時間為依據)，上網申請登錄完後須於翌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列印請假單紙本(生理假及事假除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呈核後將請假單送生輔組登錄，逾期概不受理。未送假單呈核者，視同未完成請假手續，該筆請假紀錄不具效力。

(三)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或自行向各節任課老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老師之任何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事假：須事前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

三、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衛保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無證明文件不得請病假。須於病假後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

四、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期致無法上課者，須於生理假後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後，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免扣操行成績。

五、公假：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請公假：

1.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持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2.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並持有關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3.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4. 有關兵役事項，並持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並持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7. 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二)公假應於事前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陳核辦理，完成請假手續後由生輔組影印交給辦理同學自行陳任課老師知悉。

(三)公假陳核的順序：申請單位→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考試期間加會任課老師)→系所主任→生輔組長→學務長→校長。

(四)公假超過六天(含)以上，須以個人方式請假，並須加會各任課老師。

(五)經常性公假，如運動項目，社團集訓及活動，召集人(或隊長、社長)應予點名，

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將點名單送生輔組登錄。

六、喪假：祖父母、父母、配偶(或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死亡者可請喪假，以七日為限(超出七天者以事假論)，應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並須檢附死亡證明或訃文，依規定呈核後送生輔組登錄。

七、分娩假：學生就學期間因懷孕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分娩假(流產)30天，懷孕滿三個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天，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天，應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呈核後送生輔組登錄。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一日，以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日期為依據，並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學生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向生輔組辦理相關事宜)

九、學生請假經核准後，應將請假單第一聯投入生活輔導組門口設置假箱內。

十、未經核准之請假不具效力，所缺課業以曠課論。

十一、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事先請假時，可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由同學代辦請假手續。

(二)打電話向導師、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報備，事後三日內再補請假手續。

第五條 註冊及考試期間請假，除應依本規則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

(一)學生因公、病、分娩、喪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期間來校註冊者，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私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延期註冊。

(二)申請延期註冊須先經教務處認可，依各假別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屆時再依規定呈核，期間最多不得超過註冊截止後一星期。

二、考試：

(一)凡教務處或其他處室規定之期末考、臨時考等，學生因公、喪、病、分娩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參加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先經教務處或主辦處室認可後，依各假別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呈核。

(二)學生經准假後，由任課老師與學生自行協調補考時間，准其補考。

(三)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在規定補考日期未參加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再申請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四)期末考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考試之學生，概以曠考論，曠考科目之該次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補考。

(五)學校已事先公告之臨時考試視同上課，缺考未事先請假者，視同曠課。

第六條 准假權責：

一、一般請假：

(一)一日內：由各導師或系輔導教官核准。

(二)三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三)六日(含)以內：由學務長核准。

(四)七日(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二、公假：

(一)三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二)六日(含)以內：由學務長核准。

(三)七日(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三、事假及生理假：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

第三章 扣分規定

第七條 學生上課(集會)後十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於下課(散會)前十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

第八條 曠缺課扣分之規定：

一、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五分；一學期中曠課時數

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二、事假缺課十小時，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三、公假、喪假、分娩假免扣操行成績。喪假以一週為限，分娩假以 30 天為限，懷孕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以 21 天為限，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以 14 日為限，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第九條 學生請假及缺曠紀錄，同學須隨時上網查詢，如有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 他

Department of Art Industr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專任師資介紹

姓名	學歷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林永發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書畫創作與理論、文化行政、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	Email:lyf@gm.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000
施能木 副教授兼總務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哲學博士	數位媒體應用設計、電腦多媒體應用設計、科技教育教學研究	Email:sanwood@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05
林旭戎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學系碩士	整合藝術與設計、工藝設計、產品設計、視覺設計、文創產業開發與實務、展覽策劃、模型製作、建築及都市設計 Email:	Email:rong@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06
林芊宏 助理教授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博士	台灣美術、美術史、插畫、圖畫書	Email:lin.chh@msa.hinet.net 電話:089-318855 轉 5703
卓淑敏 助理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英國布萊頓大學藝術碩士	繪本創作、知識性插圖、故事腳本、童玩設計與創作、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	Email:smcho@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09
張溥騰 助理教授	舊金山藝術學院電腦動畫研究所 MFA 藝術碩士	電腦動畫、視覺特效、數位電影、數位出版、互動媒體設計	Email:proton@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08
吳梓寧 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碩士	數位藝術、造形藝術	Email:lazawu@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07
楊安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博士 國立聖彼得堡繪畫、雕刻、建築美術學院(列賓美術學院)碩士	素描、油畫、水彩、版畫	Email:antonfang@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10
黃坤伯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博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素描、油畫、水彩、版畫、創作論述	Email:kuenpo@nttu.edu.tw 電話:089-318855 轉 5702

各處室業務及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089) 318855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單位	組別	負責內容	電話(089)
教務處	註冊組	辦理學生註冊、學籍與成績、畢業、休退學、學分抵免、成績單列印、終止修習申請作業等業務。	517328 ~ 9 518270
	課務組	學生選課與課務相關事宜。	517324 ~ 6
	綜合業務組	辦理入學招生、國內/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等業務。	517332 517334 ~ 5
學務處	生輔組	新生到校、新生入學指導、住宿申請、學生生活輔導、學生獎懲、請假、缺曠課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學生團體保險、代辦學生旅遊平安保險、失物招領、學生急難慰問金與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台東校區學生宿舍申請、低收入戶免住宿費申請、班代會議。	517375 ~ 6 517839 ~ 40 知本學院 518264
	環境衛生暨 校園安全 中心	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交通安全宣導、兵役業務、反毒教育、賃居業務。	517373 517364 ~ 5 517377 517424 *24 小時校安緊急專線 517119
	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協助與管理、各類社團活動申請與補助、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工讀金、校外工讀資訊、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辦理畢業典禮、指導畢聯會。	517354 ~ 6
	心理輔導組	全校師生心理輔導諮商、班會紀錄。	517360 ~ 2 心輔專線 517880
	學生職涯 發展中心	證照補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企業實習及參訪、職涯導師業務。	517433 / 517477
運健 中心	健康事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健康檢查、一般急症及外傷處理。	517358
	運動事務組	運動場館借用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業務。	518232
總務處出納組		各項目繳費相關業務。	517390 ~ 1

國立臺東大學平面圖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平面圖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Main Campus Plan



校內各大樓代碼介紹

地點	代碼	地點	代碼	地點	代碼
人文學院	H***	圖書資訊館	C***	共教大樓 (靜心書院)	A***
師範學院	TA***		SEA***		D***
	TB***	理工學院	SEB***	體育館	G***
	TC***		SEC***		

備註：教室代碼前面英文為系館大樓，數字第一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